

证券代码：002163

证券简称：海南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15:00
- 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
- 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召集人：第八届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东阳先生
- 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2人，代表股份277,823,4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88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70,559,8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2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9 人，代表股份 7,263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9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1 人，代表股份 18,481,3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,217,8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9 人，代表股份 7,263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96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、刘家杰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6,829,6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3%；反对80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97%；弃权18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487,5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6227%；反对80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547%；弃权18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27%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4,361,3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539%；反对3,285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24%；弃权17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7%。

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4,437,6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13%；反对3,20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45%；弃权17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1%。

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4,304,5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34%；反对3,333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98%；弃权18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8%。

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分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4, 469, 5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 7928%；反对3, 193, 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 1494%；弃权160, 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578%。

6. 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4, 425, 1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 7768%；反对3, 192, 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 1490%；弃权206, 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 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74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：姚继伟、刘家杰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